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服务招标文件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服务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服务招标文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服务招标项目。

二、《服务招标文件》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服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服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服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服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

择性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溧阳市城区排水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化管网
溯源测绘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4811839000054008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编制人：刘先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截止时间	9
6. 资格审查	9
7. 评标方法	9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9. 联系方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1 总则	29
1.1 项目概况	2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
1.3 招标范围、服务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9
1.5 费用承担	30
1.6 保密	30
1.7 语言文字	30
1.8 计量单位	30
1.9 踏勘现场	30
1.10 投标预备会	30
2 招标文件	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31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2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备选投标方案	3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3
3.8 资格审查资料	33
3.9 暗标	33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34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34
5.2 开标程序	34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5
6.3 评标	35
7 评标结果公示	35
8 合同授予	35
8.1 定标方式	35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36
8.3 签订合同	36
9 纪律和监督	3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9.5 投诉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2
2.1 初步评审标准	4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2
3.1 评标准备	42
3.2 初步评审	42
3.3 详细评审	43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43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3
3.6 提交评标报告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55
1.1 投标文件封面	55
1.2 投标文件目录	56
2. 投标函	57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4. 授权委托书	59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60
6. 服务方案	61
7.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62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62
8. 类似工程业绩	63
企业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63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63
9. 其他材料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溧阳市城区排水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化管网溯源测绘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溧阳市城区排水综合整治工程 已由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批文名为：关于溧阳市城区排水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为：溧发改[2024]45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溧阳市城区排水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化管网溯源测绘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区域范围内

2.1.2 建设规模：改造 DN200-DN500 排水管道全长约 176.7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物管小区 63 处，托管、自治小区及散住楼 178 处排水管网改造提升；湾溪河和燕山河沿线 74 个小区和 5 个城中村排水错混接改造等。

2.1.3 合同估算价：209 万元

2.1.4 工期要求：50 日历天

2.1.5 其他：申报一名项目负责人。

2.2 招标范围：对立项范围内的燕山河、湾溪河等相关片区小区及公建单位外部且与智慧化设备监测区域相关的市政雨污水管网、检查井等排水设施，进行包含但不限于管网系统测绘、工况检测，最终形成溯源排查报告、CAD 管线图等成果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以上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1：资格审查办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0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1：资格审查办法。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135号

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奥体大道3001号贝桥嘉苑36幢101室2层-2

邮 编：213300

邮 编：213300

联 系 人：邓先生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5351946801

电 话：0519-8792560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936253773@qq.com

由于工作需要，以上信息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2025年11月10日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等投标相关事宜，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使用“不见面大厅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主页（网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王工：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信息”（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lyfzx/jyxx/005001/secondPage.html>）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4、为保障各投标人投标权益，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不见面大厅2.0”系统，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代理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请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前，自行检查企业主体信息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如出现异常，请更新完善相关电子扫描件，确保主体信息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可以正常查看和下载，保证数据可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及时更新导致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6、投标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机构信息：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1）建设方名称：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35 号

（3）联系电话：15351946801

（4）代理机构电话：0519-87925608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1) 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2) 通讯地址：溧阳市琴园路 8 号，新政务服务中心 4 楼驻场监管室

(3) 联系电话：0519-87209890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附件 1: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6）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

（7）**按本公告要求成功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资料：

4.1、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资料必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且审核通过）：

4.1.1、企业营业执照；

4.1.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注：1、所有投标单位无需提供以上 4.1 款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审核通过的信息为准，未录入“主体信息”或审核未通过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投标企业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信息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并在有效期内。如资格审查清晰度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以上 4.1 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材料必须上传至“主体信息”指定位置，未录入指定位置的资审不予认可。

4、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中必须做好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链接，未做链接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4.2、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 4.2.1、投标人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4.2.2、拟派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4.2.3、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附件5）；
- 4.2.4、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如有）（附件6）；
- 4.2.5、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如有）。

备注：1、投标人代表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以彩色扫描上传，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未按此要求，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大厅 2.0”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为保障各投标人投标权益，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提前登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不见面大厅 2.0”系统，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代理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大厅 2.0”系统操作，请各投标人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2025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常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开标室（溧阳市琴园路 8 号，新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备注：

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lyfzx/jyxx/005001/secondPage.html>）。

2、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本工程由于模块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与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有冲突的以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4、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开标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附件 2:

评标细则

本项目服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的评标办法，以综合计分的方式进行。总分为 100 分，各项评审因素及相应的分值分配如下：

一、投标报价（10 分）

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209 万元，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报价在 ≤ 209 万元为有效投标报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直接取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若 7 家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项目服务机构（23 分）

2.1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测绘师证书或测绘类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4 分，本项最高 4 分。

2.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 3 分，具有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7 分。

2.3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派人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或测绘类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4 分，本项最高 4 分。

2.4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派人员中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2.5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派人员中具备市政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证书

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

注：上述 2.1~2.5 人员不得重复，且均须提供相应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提供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如退休，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1、如涉及打分人员，必须在《拟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4）中列出人员名单及相应得分项证书名称等，且所列人员名单顺序须和评标细则中项目机构对应序号相一致，否则不得分。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未提供《拟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的，作不得分处理。

2、凡在《拟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4）中所列得分人员，在中标后合同备案时不得更换和减少。

3、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三、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16 分）

3.1 投标人自有实时动态差分定位仪（RTK）每套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3.2 投标人自有管道潜望镜检测仪（QV）或管道检测机器人（CCTV）或管道内窥镜的每套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

3.3 投标人自有无人机每套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上述 3.1~3.3 机具均须提供机具购买发票、照片及车辆权属登记证，不提供不得分。

四、企业实力（9 分）

4.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认证范围均包含城镇排水管道（或管网）等内容的，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及认监委证书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4.2 投标人具有与城镇排水管道（或管网）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的，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 6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五、类似业绩（10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管网检测或测量或测绘项目业绩的，有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

上述业绩均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合同；

②合同价款部分发票。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材料所示项目名称、承接单位信息能证明为同一项目，否则不予认可。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含有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

六、服务方案（32 分）

1、工作方案（10 分）；

2、质量保证方案（9 分）；

3、进度控制方案（7 分）；

4、应急方案及合理化建议（6 分）。

注：服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服务方案中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不得设置网格对齐），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

2）服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图纸除外）。

3）文字部分页面大小必须为 A4 格式，图表页面可以采用 A3 格式或 A4 格式。

4）服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5）服务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总得分中扣 0.1 分，以此类推。

注：1、本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等均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本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相关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由于模板设置原因，招标公告中的评分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分办法如有不一

致的，以招标公告中的为准。

4、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5、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后继续定标。

6、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如因中标单位的原因无法在一个月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4万元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递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账号：01302018201199050884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2）投标保函或保单：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或保单（电子件或纸质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1）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方式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保函或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

（3）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或者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信用承诺书内容不完整）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6、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后五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自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满三十日未订立书面合同，除招标人书面致函交易中心，提

出暂留保证金原因及申请外，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返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附件 4:

拟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标段名称：溧阳市城区排水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化管网溯源测绘项目

序号	评标细则中 项目机 构对应序号	姓名	岗位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 员)	得分项相应证 书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如涉及打分人员，必须在《拟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中列出人员名单及相应得分项证书名称等，且所列人员名单顺序须和评标细则中项目机构对应序号相一致，否则不得分。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未提供《拟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的，作不得分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附件 6: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地址: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35 号 联系人: 邓先生 电话: 15351946801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溧阳市古县街道奥体大道 3001 号贝桥嘉苑 36 幢 101 室 2 层-2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0519-87925608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溧阳市城区排水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化管网溯源测绘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溧阳市区域范围内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立项范围内的燕山河、湾溪河等相关片区小区及公建单位外部且与智慧化设备监测区域相关的市政雨污水管网、检查井等排水设施, 进行包含但不限于管网系统测绘、工况检测, 最终形成溯源排查报告、CAD 管线图等成果资料。
1.3.2	服务服务期限	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附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由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 ☐ 组织, 联系人: ; 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	/

	材料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30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 类似业绩（含附件）； √ 服务方案；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其他材料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3.2.2	施工阶段服务费报价	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209 万元，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报价在≤ 209 万元为有效投标报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 \times Q1 + B \times Q2$。Q2 = 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注：1.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直接取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若 7 家$\leq$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2.3	其他阶段服务费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4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账号：01302018201199050884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2) 投标保函或保单：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或保单（电子件或纸质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三、其他要求： 1、(1) 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方式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保函或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 (3)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2、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或者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信用承诺书内容不完整）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后五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自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满三十日未订立书面合同，除招标人书面致函交易中心，提出暂留保证金原因及申请外，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返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3.9	服务方案是否采用暗	不采用

	标评审	☒ 采用，具体规定：详见招标公告及其附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参加人员及要求：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6.1	评标委员会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专家不少于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之外的评标专家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向招标人提交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10.2 开工日期依据招标人进度要求另行通知，中标单位须服从招标人的监管，工期满足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0.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0.4 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招标投标各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如有异议或投诉，请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中规定的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

10.5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按《溧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咨询服务控制费率》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综合考虑上述费用，但不单独列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0.6 投标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机构信息：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 (1) 建设方名称：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 (2) 通讯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35 号
- (3) 联系电话：15351946801
- (4) 代理机构电话：0519-87925608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 (1) 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 (2) 通讯地址：溧阳市琴园路 8 号，新政务服务中心 4 楼驻场监管室
- (3) 联系电话：0519-87209890

10.7 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可选择不见面方式缴纳工程交易服务费。

- (1) 收款人：溧阳市财政局
- (2) 收款账号：10620201040000766
- (3) 开户行：农行溧阳支行营业部

(4) 咨询电话: 0519-87208025 (交易中心财务)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确认到账后将服务费票据发送至建设单位、中标单位。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服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内容后，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补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范围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正本与副本数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服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

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项、3.4.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服务方案: 32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16 分 类似业绩:10 分 项目服务机构:23 分 企业实力:9 分 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 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209 万元,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报价在 ≤ 209 万元为有效投标报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 15%, 20%, 25%, 30%;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插入法计算, 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直接取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细则三)	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为：209 万元，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报价在 ≤ 209 万元为有效投标报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 20%，25%，30%；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直接取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若 7 家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10
	项目服务机构	2.1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测绘师证书或测绘类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4 分，本项最高 4 分。 2.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 3 分，具有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7 分。 2.3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派人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或测绘类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4 分，本项最高 4 分。 2.4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23

		拟派人员中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2.5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派人员中具备市政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3.1 投标人自有实时动态差分定位仪（RTK）每套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3.2 投标人自有管道潜望镜检测仪（QV）或管道检测机器人（CCTV）或管道内窥镜的每套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 3.3 投标人自有无人机每套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16
	企业实力	4.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认证范围均包含城镇排水管道（或管网）等内容的，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4.2 投标人具有与城镇排水管道（或管网）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的，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 6 分。	9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管网检测或测量或测绘项目业绩的，有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	10
	服务方案	1、工作方案； 2、质量保证方案； 3、进度控制方案； 4、应急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32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相应控制单价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服务内容：_____。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合同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检测费、采样费、机具费、培训费、管理费、办公费、服装、保险、税、政策性调整（含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计税等）、矛盾处理、安全防护措施等所有费用。

二、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2、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竣工验收且资料存档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注：1、若服务费合计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若服务费合计不超合同价，则按实结算。

2、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价款的发票。

三、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日历天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现场服务。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提供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
- 1.2 提供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1.4 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减少检测范围或降低标准。若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与实际不符，但未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金 2 万/次，并免收该部分的检测费；造成损失的，一般损失的应承担违约金 5 万/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次，并免收该部分的检测费；同时中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中标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若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中标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及处罚金外，还需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

2.2 严格保守甲方机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如有侵害甲方权益，甲方除可单方面解除合约，还可向乙方索取相应之赔偿。

2.3 乙方对其所有员工忠诚度负责，保护甲方有关商业机密，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利用本项目客户及潜在客户资料进行与本案无关的且对本项目形成威胁的其它商业活动或公关活动。

2.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收受任何不正当的商业佣金、回扣、补贴等各种好处费。对违反上述廉洁规定的工作人员，乙方应追缴其不正当所得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是现金、保函、保险单等形式。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取相应部分以抵扣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须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成果，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2.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所有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地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担保所担保的金额。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由双方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 1 个月内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补充条款：

1. 服务过程中如遇到管道堵塞或无法检测的情况，中标人应自行解决，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2. 中标人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若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进行补偿。

3、检测过程中遇到的外部矛盾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现场须做到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地上、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保护工作。对检测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道路挖掘及修复、绿化占用及恢复等问题，中标人须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独立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中标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工作的稳定性。因项目负责人离职需要更换的，中标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更换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并经发包人认可，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5、中标人应保证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团队其他人员工作的稳定性。因中标人人员离

职等原因不能承担检测任务的，中标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更换不低于采购要求的人员，并经发包人确认，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6、发包人发现中标人团队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更换团队人员，中标人应在 2 天内提供合格的人员给发包人筛选、确认，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7、服务工作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中标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中标人提交的检测数据的兼容性及有效性需符合甲方需求。

9、违约金的扣除：在发包人应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询标纪要（如有）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法人（签字）：

乙方法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一、招标标的

对立项范围内的燕山河、湾溪河等相关片区小区及公建单位外部且与智慧化设备监测区域相关的市政雨污水管网、检查井等排水设施，进行包含但不限于管网系统测绘、工况检测，最终形成溯源排查报告、CAD 管线图等成果资料。

序号	实施范围	工作内容	工作量	控制单价 (元/公里)
1	燕山河、湾溪河片区市政管网测绘、排查检测	全面测绘排水管线属性（雨水、污水或合流）、平面位置、坐标、走向、管径、材质、高程等信息，同时记录检查井和泵站相关数据；依据测绘结果，判断雨污水混接状况，并在管网图上标注混接点；针对部分管网实施检测，结合测绘与检测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370 公里	5650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50 日历天。

服务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区域范围内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竣工验收且资料存档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三、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根据《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小区（公建单位）内部雨污水管网按照测绘、调查、检测和评估“四位一体”的方法开展。作业质量应满足招标人要求，且不低于《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标准。

1) 测绘

通过测绘，查清排水设施的平面位置、高程、尺寸等基本信息。

排查区域内，现状排水管渠及附属设施无基本资料或资料不完整的，应进行测绘普查；基本资料有偏差的，应进行修测。

应对埋地管渠的属性、排水方式（压力流或重力流）、平面位置、走向、连接关系、材质、管径、地面高程、管内底高程等基本情况，进行测绘普查。

应对每幢建筑（沿街商铺）雨水、污水、合流和冷凝水等排水立管的数量、平面位置等基本情况，进行测绘普查。应对检查井、雨水口、化粪池、沉淀池、隔油池及泵站等附属设施的位置、高程、结构形式、截流方式等进行测绘普查。片区节点井相关信息应单独标注。

雨、污水管道测量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标明管道走向和所有雨、污水检查井的位置，并给出每个井接入管和接出管管底标高、管径、地面标高等测量信息表；
2. 标明雨水口位置和雨水口连接支管走向；
3. 标明小区内部雨污水管道与市政管道的接口位置、管底标高和走向；
4. 标明每个门栋污水检查井出户管的管径和数量；
5. 标明化粪池、隔油池或沉淀池等预处理构筑物的位置和进出管管径、标高及走向；
6. 标明每幢建筑雨水明沟出水口位置和标高；
7. 分类标明每幢建筑（包括沿街商铺）排水立管的数量和位置，立管分为雨落水管、厨房污水管、阳台污水管、卫生间污水管和接有阳台污水或其他生活污水的雨水落水管；
8. 小区雨污水最终外排至市政道路上的雨污水管道接纳点的管径、标高和走向；
9. 标明管道（包括出户管、雨水连接支管、雨污水干管）的材料。

2) 调查

通过调查，查清排水设施存在的污水直排、雨污混接、溢流污染、地表水倒灌、外水入渗等问题以及小区（公建单位）接管情况。综合运用人工调查、仪器探查、水质检测、泵站运行配合、河道水位调控、封堵调排等方法对排水口、管网进行调查。在调查时发现与测绘成果不符的信息，应及时告知相关人员进行修正。调查资料应及时形成成果。

在小区（公建单位）管道测绘的基础上经排查发现，连接管道属性与接入管道属性不同的点位，应判断为混接点。主要现象为：

1. 雨水检查井或雨水口中有污水管或合流管接入；
2. 污水检查井中有雨水管接入。

污水管道中有疑似自来水、河水、地下室排水等非污废水流入处，应判断为混接点。

雨水管道中有疑似污废水流入处，应判断为混接点。

通过潜望镜等仪器探查发现管道有支管暗接的，应排查暗接管道的属性，判断是否属于混接点。

污水错混接类型：

1.小区干管混接：小区雨污水主管、支管管道混接。

2.建筑内污废水立管接入雨水管道，包括厨房、卫生间、洗衣房以及一层车库（改做生活空间）等的建筑污废水立管错接雨水管。

3.阳台、露台等污废水横管接入建筑雨水立管，主要为洗衣机废水或洗涤盆废水混接进入雨水系统。

4.小区公共卫生设施污废水进入雨水管道，包括洗手池、拖把池、公共卫生间等的污废水。

5.小区商铺污废水进入雨水管道，包括餐饮店、洗车、洗浴、洗衣（干洗）、理发店等经营户产生的污废水。

6.除以上 5 类混接类型以外的其他混接类型。

外水错混接类型：

1.建筑雨水立管、道路和景观绿化雨水口或雨水沟接入污水管。

2.地下室排水（主要收集地下渗水、汛期雨水和消防水）的非初期弃置废水接入污水管。

3.因雨污水管道存在结构缺陷，造成污水进入雨水管，或自来水、河水、地下水等外水进入污水管道的情况。

4.除以上 3 类混接类型以外的其他混接类型

3) 检测

通过检测，查清管道及检查井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

检测时应先进行管道降水等，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1、管道降水

需对有积水的管道进行降水，采用动力站（移动泵车）将管道和井室内积水抽吸后，排入小区下游主管或市政主管内。

重点检测管道：

1.近两年出现过污水漫溢或地面下沉的排水管道。

2.管龄超过十年的排水管道。

3.塑料管、玻璃钢夹砂管等排水管道。

4.埋设于淤泥土、淤泥质土和粉砂等地质条件较差土层的排水管道。

使用 CCTV 或 QV 对管道进行视频检测，在每段管道检测前，编写录制版头，将检测设备放置于检查井内，通过爬行器和调节镜头焦距来将整个检测过程拍摄并录制成数字影像文件。每段管道检测影像记录应连续，完整，录像画面上方含有“起始井及终止井编号、管径、管道材质、检测方向（逆流或顺流）、管道类型、检测时间”等内容。

水质检测。在旱、雨天，分别对雨污水节点井内流水的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电导率及其他水质指标进行测定。

对录制的检测视频进行影像判读，需依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中的缺陷分类标准，对影像中管道的结构性缺陷（如破裂、变形、腐蚀等）和功能性缺陷（如沉积、障碍物、树根等）进行逐帧识别与标记。同时，利用专业判读软件对缺陷的位置、尺寸、严重程度进行量化记录，编写包含缺陷类型、等级、位置及影像截图的检测报告，为后续管道评估与修复方案制定提供精准的影像数据支撑。

4）评估

通过评估，梳理排水系统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整改项目清单，为后续整改工作提供依据。测绘、调查、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开展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书。

2. 中标人须承诺本项目监测分析类人员均持证上岗，包括但不限于样品采集、现场测试、实验室分析等。

3. 服务过程中如遇到管道堵塞或无法检测的情况，中标人应自行解决，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4. 中标人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若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进行补偿。

5、检测过程中遇到的外部矛盾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现场须做到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地上、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保护工作。对检测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道路挖掘及修复、绿化占用及恢复等问题，中标人须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独立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减少检测范围或降低标准。若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

合格或与实际不符，但未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金 2 万/次，并免收该部分的检测费；造成损失的，一般损失的应承担违约金 5 万/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次，并免收该部分的检测费；同时中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中标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若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中标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及处罚金外，还需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

7、中标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工作的稳定性。因项目负责人离职需要更换的，中标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更换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并经发包人认可，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8、中标人应保证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团队其他人员工作的稳定性。因中标人人员离职等原因不能承担检测任务的，中标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更换不低于采购要求的人员，并经发包人确认，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9、发包人发现中标人团队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更换团队人员，中标人应在 2 天内提供合格的人员给发包人筛选、确认，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10、检测工作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中标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中标人提交的检测数据的兼容性及有效性需符合甲方需求。

12、违约金的扣除：在发包人应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

13、中标人须提供纸质成果材料 3 份、电子成果材料 1 份。

14、现场测绘及成果必须满足溧阳市溧投管网有限公司与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共同编制的《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文件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服务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服务员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6. 服务方案

7.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8.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工 程 规 模	总 投 资	服 务 服 务 范 围	服 务 费	服 务 服 务 期	质 量 目 标	服 务 成 效	竣 工 日 期	项 目 负 责 人	奖 惩 情 况	备 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工 程 规 模	总 投 资	服 务 服 务 范 围	服 务 费	服 务 服 务 期	质 量 目 标	服 务 成 效	竣 工 日 期	服 务 人	奖 惩 情 况	备 注

9. 其他材料